

法律學實例研究叢書 ⑨

林 紀 東 主 編

梁 宇 賢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公 司 法

15週年紀念
1973-1988
中南圖書公司

● 書叢究研例實學律法

法 司 公

著 賢 宇 梁

授教所究研暨系律法學大興中
(1982)授教問訪學大魯耶國美
士 碩 學 法 學 大 興 中
究 研 學 大 諾 利 伊 國 美
士 碩 學 法 學 大 密 阿 邁 國 美
士 博 學 法 學 大 曼 諾 范 國 美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公 司 法

中華民國71年1月初版
中華民國72年10月再版

著作者 梁 宇 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基本定價： 2.23 元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法律學實例研究叢書

書目及撰著者

本叢書聘請

林大法官紀東先生擔任主編，分別敦聘權威學者，各就專攻，撰寫各書。書目及作者姓名如左：

一、憲法 李鴻禧教授

二、行政法 城仲模教授 古登美教授

三、民法總則 鄭玉波教授

四、民法物權 楊與齡教授

五、民法債編 王澤鑑教授 楊敦和教授

六、民法親屬與繼承 廖義男教授

七、刑法總則 戴東雄教授 劉得寬教授

八、刑法分則 陳樸生教授 洪福增教授

九、公司法與票據法 梁恒昌教授 林山田教授

梁宇賢教授（公司法）

王仁宏教授（票據法）

一〇、刑事訴訟法 蔡墩銘教授 朱石炎教授

一一、民事訴訟法 吳明軒教授

Handwritten note: HKT 42105

總序

——中國法律學新里程的開始——

弘揚法治，以鞏固國權，保障民權，不僅是政府的施政方針，亦是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欲弘揚法治，要有良好的法律，識法守法的公務員和人民，也要有良好的法律書籍，闡述法律的理論，和實用的情形，以引導之。俾立法機關能夠制定良好的法律，公務員和人民都能識法守法，以收弘揚法治的效果。

我國法律一向不甚發達，在大陸淪陷以前，因國家多故，出版業不甚發達，法律學書籍，並不甚多。所出版的法律書籍，又多為對於現行法的註釋，其中固然有很多佳作，但一般而論，尚欠詳密與深入。至於註釋現行法條文以外的書籍，更不多見，有志於法律學深入之研究者，咸感失望。良好法律書籍的刊行，既然是弘揚法治的基礎之一，而其情形如此，自難望法治

臻於健全，所以識者對於良好法律學書籍的撰述和刊行，多寄以厚望！

所幸近二十年來，由於經濟的發達，社會的安定，給學人一個安心著作的環境，也給出版家一個良好出版的機會。而國人熱望法治之殷，和政府厲行法治之切，更感到法律知識的需要。於是法律學書籍大量出版，各科法律的教科書，日臻齊全。這是前所未有的現象，是法律文化上的盛事，也是國家法治進步的象徵，令人欣喜！

不過現代社會現象複雜，為社會生活規範的法律，內容亦日見繁多，且有許多專門性、技術性的規定，法律學的研究，亦有更求深入細密的必要，固然不能只就法條的規定，為咬文嚼字的探討，粗知各種法律的原理原則，和略悉其解釋判例，亦未盡法律學研究的能事。於是法律學研究的方法，應該如何改變？法律學研究的目標何在？乃為學者所聚訟的問題。各家說法，雖有見仁見智的不同，但主張把理論和實例連成一氣，以研究法律學，不專注意抽象的理論，亦不專注意現有的實例，則為多數學者所公認。因為法律是社會生活的規範，法律學是以各種社會生活規範，為其研究對象的科學，

既然是一種科學，自然有其繁複的理論，假如於研究某種法律之際，不注意其有關的理論，則於法律產生的背景，條文的含義，和立法的得失，均難獲澈底的認識。但法律又因其為社會生活規範之故，以現實的社會生活為其研究對象，並非不食人間烟火，遺世而獨立者，故法律學的研究，不能只徘徊於理論的境界，亦應注意實際的情形。所以多數學者，都主張法律學的研究，應該把理論和實例，連成一氣，融合而貫通之，纔能獲得豐富的成果。從而合理論與實際為一體的法律書籍，是對於學法律者，幫助極大，需要甚切的書籍。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近年出版法律書籍甚多，法學界多予讚美。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得此鼓勵，且鑒於上述書籍的重要，乃於刊行各種法律教科書之外，更進一步，邀約各科專家，編印法律學實例研究叢書，分別就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各種法律，為深入的研究和敘述。其內容則如凡例所云：『本叢書旨在求法律理論與實際之貫通，融法理於實例之中，於事例之中瞭解法律理論與概念，期使學者於研讀法學專書之

後，能學以致用。故各書一律由具體事例出發，進而闡述事例中所蘊藏之法律問題。『觀此說明，足見這是一部合理論與實例為一體的書，使讀者於實例中，了解有關的理論；又從有關的理論上，知道某些有關的事例，應該怎樣得到妥切的解決。這種寫法，和只就現行法條文，註釋評論者，固不相同；跟只以判例解釋為題材，略加分析評論者，亦大有差異。而是依照多數學者所主張的法律學研究方法，撰寫而成者，自是對法律學貢獻甚大的一部好書。

尤其可貴者，撰寫本叢書各科的作者，都是各大學的教授，各該科的專家。各位作者，本其多年研究的心得，駕輕就熟，精選實例，詳析理論，而後成書。他們所提供於讀者者，讀者於本叢書所得到者，不僅是各書的內容，而且是各位專家的觀點，敘事論斷的方法，倘能慎思明辨，舉一反三，讀後當有更多的收穫。

總之，本叢書是約集各種專家，就各種法律，合理論和實例為一體，撰寫而成的。不但對讀者有許多裨益，其體例之新，冊數之多，均為前此法律

書籍所鮮見。它的出版，使我國法律學進入新的里程，於我國法治的弘揚，亦必有所貢獻。我因從事他書的寫作，未克參加本書作者的行列，但曾受榮川先生之託，共同決定書目，洽商體例，邀請作家，於本叢書之成，亦得追隨諸君子之後，共與其盛，至為欣喜，故於付印之時，略述所見於此。尤盼我國的法律學，由此新里程的開始，進入更完美的境界，各科專家，更多精采的著述，出版家，刊行更多的好書，以供各方閱讀，而共赴於弘揚法治的大道。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二日

林 紀 東
序於臺北念堂書室

凡 例

一、本叢書旨在求法律理論與實際之貫通，融法理於實例之中，於事例之中瞭解法律理論與概念，期使學者於研讀法學專書之後，能學以致用。故各書一律由具體事例出發，進而闡述事例中所蘊藏之法律問題。

二、本叢書各書先就各該科之重要內容，選出二十至三十則單元課題，然後就每一單元課題，構設事例，闡析內涵。

三、本叢書各書每一單元課題，均包括下列各項：

(一)單元名稱：每科以二十至三十則單元為原則，務期包含各該科實用上之重要內容，力求周遍。而其順序，則盡量配合法典及教科書章節之順序排列，俾使學者對照閱讀。

(二)事例：每一單元，分別擬構一件具體「事例」，作為引導。此項具體事例之擬構，盡量以社會生活中可能發生或經常發生者為主，其情節除配合該單元內涵外，並旁及他法、判解，或法理上之論爭，避免過於單純，一見即知，俾於錯綜複雜之事例中，訓練學者分析問題、適用法條之能力。

(三)法律問題：就具體事例之各種情況，提出數則法律問題，作為探討解說之綱領與脈絡。

四)解說：針對所列「法律問題」，逐一闡述其主要論點，有關之法令規定、學說判解，並附己

凡

例

見。必要時，並就有關之判解學說，加以評論，以引導學者作深入分析。

四、本叢書各書每一單元之後，均附列相關例題三、四則，以啓發讀者之思索。各例題所述之事件，如何適用法律，亦有一簡單之提示，以引導學者探索之方向。

五、本叢書各書引用法規時，其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I、II、VII……

款：1. 2. 3. ……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例：……台上……

行政法院判例：行……判……

民刑庭總會決議：民刑議……

公 司 法 目 次 (總則及無限公司)

總 序

凡 例

第一章 總 則

1 公司之定義及設立登記·····	一
2 公司之變更登記·····	一一
3 公司名稱·····	一九
4 公司之能力——(一)權利能力·····	二五
5 公司之能力——(二)權利能力與章程之內容·····	四三

6	公司之侵權行為	四七
7	分公司之設立	五七
8	分公司負責人	七一
9	經理人	八三
10	公司之公告	一〇九
11	公司之合併	一一五
12	公司之變更組織	一二五
13	公司之解散	一三五

第二章 無限公司

14	無限公司之意義及內部關係	一五三
15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七七
16	無限公司之入股與退股	一九七

第一章 總 則

一、公司之定義及設立登記

甲、乙、丙、丁、戊等五人，分別出資新台幣十萬元、三十萬元、五十萬元、六十萬元及一佰萬元，經營食品買賣，名為「大興有限公司」。惟其組織，未依法定之程序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登記，擅自開始營業，歷經半年。適逢經濟不景氣，該「大興有限公司」，經營不善，欠債甚鉅，其中由甲及乙以「大興有限公司」之名義與林一簽訂購買原料契約，欠林一貨款三百萬元。

問 題

一、「大興有限公司」是否有效成立？

二、債權人林一，可否向「大興有限公司」求償或向甲、乙、丙、丁、戊等人求償？
 三、主管機關得否制裁「大興有限公司」及甲、乙、丙、丁、戊等人？

解 說

本事例及問題所討論者，爲公司之意義及設立登記，故欲解答本事例之問題前，需先了解公司之意義及設立登記。茲分述於左：

按我國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準此定義，茲分述如左：

(一)公司爲法人

法人者，指非自然人而具有人格之組織體，依法律規定享有權利能力者。關於法人之本質，學說紛歧，約可分爲三：(1)否認說 根本否認法人之人格存在；(2)擬制說 認爲法人之具有獨立之人格，乃爲法律所擬制；(3)實在說 認爲法人有獨立之實體存在，與自然人同有獨立之意思，故在法律上應具有獨立之人格。我國公司法第一條明定公司爲法人，乃採實在說。是故公司一經依法登記成立，法律既賦與法人資格，倘未經登記成立，則無法人資格。

(二)公司爲社團法人

所謂社團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為成立基礎。依照我國公司法第二條之規定，各種類之公司，其組織必須有一定人數以上之股東，方得設立。茲將我國公司法第二條規定，述之於左：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無限公司 指二人以股東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有限公司 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兩合公司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四）公司為營利之社團法人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為營利之社團法人。所謂以營利為目的者，乃其出資對外經營某項事業之目的，在於獲取利潤，使自身之財產增加，並將增加之利益分配於其股東而言。至於公司實際經營之結果，是否獲益，並不影響其營利性質。再者，合作社、福利社，並非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營利為手段，本於互助之基礎，以共同經營方法，其目的在為社員謀福利，故非屬於公司。是故凡以

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並無營業種類之限制，倘所營之事實，非法所禁，即得請求登記爲公司（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三號解釋）。

四公司爲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我國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公司法爲民法之特別法，故凡稱爲公司者，必須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登記成立，其非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者，則不得稱之爲公司。所謂「組織登記成立」，係指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始得成立（公六）。公司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在直轄市爲建設局或社會局（公五）。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原應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但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至於銀行爲特種之公司，其依銀行法組織成立（銀行法一），銀行登記之程序則準用公司法（銀行法二）。再者，中國、交通、農民各銀行亦應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二二號解釋）。

綜上所述，現就前述問題分述於左：

一、大興有限公司是否有效成立？

「大興有限公司」雖名爲公司，並以營利爲目的，並就題旨而言，與我國公司法第一條前段「以營利爲目的」符合，而其股東甲、乙、丙、丁、戊等共有五人，雖亦符合我國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在五人以上，然其未依照我國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爲社團法人